

#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医学学位办〔2022〕7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文件精神，结合《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相关工作，提高我校学位点建设水平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

### （一）评估范围

根据文件要求，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后满3年后，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根据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公布的专项评估工作方案进行评估。我校2022-2023年参评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的学科点有：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1007 药学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0453 汉语国际教育

### （二）评估内容

专项评估主要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备性，以及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执行情况，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师德师风）、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由各学科评议组、教指委结合人才培养特点分别制订。

### （三）评估安排及程序

1. 2022年12月15日前，学位授权点开展调研、自查和自评预评工作，提交硕士学位授权点自评报告（附件6）、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表，提前准备评估所需其它文件和档案资料。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段为2017年1月—2022年12月。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邮箱

yjsc2005@163.com。

2. 2022年12月30日前，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估，并召开会议反馈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设规划。

3. 2023年2月30日前，各学院学位授权点针对专家意见进一步整改，完善自评材料。

4. 2023年3月至5月，根据教育部评估文件要求，整理、填报教育部评估有关材料。

## 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 （一）评估范围

学校本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科点有：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4个）：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5个）：中医、中药学、公共卫生、护理、应用心理。

### （二）2022年评估相关工作及要求

#### 1. 编写2022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是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中自评和抽评的重要材料，也是健全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强化人才培养主体地位、实现研究生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控的重要举措。各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撰写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2）由研究生院撰写，《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由各学位点撰写，撰写内容参照《XXX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提纲）（附件3）。年度报表中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段为2022年度1月—12月。

## 2. 更新《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为做好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监测工作，根据中省及学校文件要求，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学校需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附件4）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附件5）。同时，系统【<https://xw.zju.edu.cn>】将于每年6月、12月底开放给各单位、视情更新信息，各单位更新填报信息需点击“需要更新”键，提交流程与之前相同。如本单位无信息更新，可点击“无需更新”键直接提交，不需其他操作。12月份具体开放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学位点于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更新操作。

## 3. 注意事项及要求

（1）各学位点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编制和报送工作，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研究生院

学位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邮箱 yjsc2005@163.com。

(2) 《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为样表填写，信息更新时间及要求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要求执行。

(3) 2023年1月10日前，学校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各参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情况，审议《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年度报告》脱密后在学校网站公开发布，《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要求更新上传。

联系人：郑园 陈丽 联系电话：029-38180236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2.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3. 《XXX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提纲  
4. 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5. 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6.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

抄送：各校领导。

---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

## 附件 1

###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医学（1005）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 16 个主干学科。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学科方向可适当放宽。

2. 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2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10%，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原则上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已完整独立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 3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

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至少有 2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突出中医学学科特点，在体现本学科理论体系和诊疗方法的同时，还要体现本学科的前沿科技进展，并注重对硕士研究生科研方法的培训。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高的就业率和较好的就业去向，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相关学科的科研项目有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相关竞赛中有获奖经历。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含）以上，且在国内期刊发表教学论文每人年均 1 篇（含）以上。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5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学术骨干人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学科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2 项。有本科生参与的科研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9. 学术交流。学科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教师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学科需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支持经费。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 4 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 2 个。拥有满足硕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 1 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以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西医结合（1006）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明确而稳定的学科方向，必须包括临床研究方向和基础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的主干学科，应与中医、中药学科区分明确，应能突出中西医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能体现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方向，并能重视服务国家、区域需求，为学科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学科研究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平均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 50 岁，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者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不少于 1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 1 完成单位）不少于 1 项。主要学科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不少于 50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不少于 1 部。主要学科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具有明确的中西医结合主干课程和整体课程规划，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

7. 培养质量。该专业已毕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3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升学或从事本专业比例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本学科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应具备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近5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平均不少于15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1项；在研项目中市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且经费总额度不少于60万；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5年学科学术论文参加的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3项；近5年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情况不少于1项；近5年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1个。订阅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40种；专业图书（纸质）藏书不少于3万册；中外文全文数据库不少于10种（不少于2个英文数据库），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近5年研究生奖助力度应达到本地区其他专业研究生的平均水平。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具有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管理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药学（1007）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4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和药理学等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学科定位与目标明确，符合区域和行业等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已形成一定特色。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5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45岁以下教师占40%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的教师占30%以上，专任教师7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1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及以上学术职务、或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

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五、省部级奖排名第一）、或为新药证书获得者（第一完成人）；近5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1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5人。学术骨干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兼职；近5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3人。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拥有与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经验，生源质量较高。课程设置合理，能够为硕士生开出系列核心专业课程及专题前沿讲座，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符合《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近5年，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学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每年招收硕士生不少于10人或本科生不少于30人；申请单位本科或研究生就业率较高，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数量的在学本科生或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主办的）等颁发的奖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5年，本学科获得科研经费不少于500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20项（其中国家级课题不少于2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不少于1项。

9. 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近5年，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1个；本学科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不少于20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0. 支撑条件。拥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药学硕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业实验室和教学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不少于2个。学科用于培养硕士生的经费充足，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药学（1008）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5 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或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必须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学科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强化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的中药学学科。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 60%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低于 30%；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不得少于 80%，其中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 50%；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60%；每一主干学科方向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曾获得过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学术骨干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原则上应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 3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级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每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3 项；至少有 2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

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有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学科近 5 年内应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9. 学术交流。学科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学校或学科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拥有与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厅局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研究生使用的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充足的科学研究经费支撑研究生的培养，有明确的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应具有与所申请的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相同的本科学士学位授权点，并且必须已有 5 届本科毕业生。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02）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所需要的主干学科方向 10 个，在地方病的研究独具优势的学科也可作为一门主干学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病理学为基本的学科方向。各学科方向水平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促进国家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5 人。

4. 人员结构。有合理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青年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位授权点至少有 10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省部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性课题。学科带头人研究人均经费 5 年 50 万以上，学术骨干研究经费人均 30 万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3 人；学术骨干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一届完整的硕士研究生。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应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生的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至少开设 1 门科研系列高水平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7. 培养质量。本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应从事相关职业。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不少于 1 次。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

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能够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

##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甲附属医院。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药学（1056）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应与中药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产品研发、药品注册、流通监管、临床中药等职业对接。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包括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中药制药工程与技术、中药检验与质量控制、中药产品研发、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中药注册法规、中药商品流通管理、临床中药学及合理用药、药物经济学、中药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每个学科方向行业师资不少于 2 人，并且相对稳定。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称比例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20%，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硕士以上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一致的比例不低于 50%。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比例为 1:1。建立学校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结合的“两段式、双导师”培养模式。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3 项；获省

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1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30 篇。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骨干教师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1 届。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符合《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

6. 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低于 1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其中骨干教师的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2 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10 项。

8. 实践教学。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具备一定数量的可以进行相应专业学位的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协议证明。至少有一个相应专业学位的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的教学及实验设施等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有满足培养需要的专用教室或实验室。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管理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职能明确。建立学风监督及惩戒管理相关制度。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医（1057）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申报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医硕士专业学



位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能够根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培训学科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含中医康复）、中医骨伤科、中医五官科等。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10%，学科人员为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学科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有实践经验教师比例。年龄结构大于 55 岁的不超过 20%，体现老中青结合，保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硕士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临床带教师资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应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数量不低于 5 项；骨干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数量不低于 2 项；骨干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不低于 50 篇。骨干教师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科研成果应用（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等）不低于 3 项。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情况。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拟开展的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毕业本科生满

意度较高。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不低于 3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基于临床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其中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2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三级甲等医院）数量不低于 1 个。加大实践教学的比例，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实践教学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以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供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充足，具有一定数量的临床研究性病房，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认定证明。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临床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增设中医专业学位类别至少有一所具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的附属医院。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卫生（1053）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是以人群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环境因素以及社会、心理、行为等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规律，并探讨健康促进和疾病防治策略与技术的学科。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公共卫生实践和职业胜任力，同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公共卫生、预防医学、卫生行政管理、医疗保健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备较好的办学条件，培养质量须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须有基本的公共卫生科研能力。申请单位具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本科毕业生。近5年，申请单位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教学上已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专任教师是本单位编制内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30人。兼职导师是申请单位公共卫生实践基地（须为省级或市州级公共卫生机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选聘，实质性参与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兼职导师人数不低于10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不低于5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1-2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1项。申请单位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6人。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

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和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门课程不低于 10 门，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3 年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科研水平。近 5 年，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发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20 篇；获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5 项，其中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有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与实践基地已经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责任制度，保证培养质量。已制定适应行业需求，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实践训练计划及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等。申请单位治学态度严谨，遵守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研究生奖助体系。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护理（1054）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护理学是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为基础，研究维护、促进、恢复人类健康的护理理论、知识、技能及其发展规律的应用科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职业素质，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和知识、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应用科学方法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专业方向，须满足医疗卫生

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护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已培养 5 届护理本科毕业生。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本专业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护理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护理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50%、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50%、45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护理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方向应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护理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4 人。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设置以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课程不低于 15 门，其中专业课不低于 5 门。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护理教育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并取得一定教学成果。近 5 年，本科毕业生全国护士执业考试通过率平均不低于 95%；就业率平均不低于 90%；申请单位至少完成一次护理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护理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200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少于 10 篇。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等实践平台，至少有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作为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制定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实践训练计划，具有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能满足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

科研、实践设施和相关制度。培养经费充足，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学科建设。有较充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 and 大型数据库。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治学严谨，倡导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 5 年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汉语国际教育（0453）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具有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培养学生具备汉语语言和文化知识，培养具有熟练的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良好的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符合国际汉语教师职业、孔子学院建设及汉语国际教育与推广工作要求。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人。每门核心课程至少由 1 名专任教师开设。

3.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1/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2，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有 1 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单次时长不少于 3 个月）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5，其中有在国内外从事 3 年以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不少于 1/2。

4. 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完整培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均承担过面向汉语国际教育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依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已制订了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大纲规范完备。开设的相关课程中，教学技能类的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3 以上，文化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4 以上，至少开设 1 门完整的跨文化交际类课程。至少 1 门以上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数量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毕业生从事汉语教学工作，

且社会评价良好。相关学科曾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专任教师近 5 年科研总经费人均不少于 3 万元，至少有 2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项目不少于 2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且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须实际参与教学与指导工作。

9. 支撑条件。具有 1 个供本专业师生使用的配备有汉语教材、课堂实录等相关图书文献的资料室。至少有 2 个供本专业硕士生使用的微格教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生均培养经费、创新创业和学风建设等具有明确要求。建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工作规范。

####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应具有留学生培养经验或承办过孔子学院。承担过国家公派汉语教师或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等汉语国际推广项目。

###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心理（0454）

####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已具有 2 个或以上的专业领域。能够适应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应用型人才的职业需要。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与管理、临床与咨询、教育与发展、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消费心理、军事心理、司法与犯罪心理、航空与航天心理等。

####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或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平均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外聘导师所聘专业领域与从事行业相匹配，与专任教师的比例 不低于 1:1.5。

3. 人员结构。建有“院校+行业”的双师型导师队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校内导师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小于 45 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

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非本单位学历教育经历的比例不少于 50%；具有相应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 50%；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少于 50%。外聘导师应为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应该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经验。近 5 年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 项；人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取得过相应专业领域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骨干教师应具备相应专业机构或行业工作经验（含相关专业机构或者行业领域兼职），近 5 年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过 5 名以上硕士毕业生。

###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有完整的培养方案，有实践课程体系设计，有开设实践课程的经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实践学分（含专业实习）不低于总学分的 30%。

6. 培养质量。获得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 6 年以上。近 3 年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近 5 年获得过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实践奖不少于 1 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为显著。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专任教师人均年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包括纵向、横向）；近 5 年取得过相应专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研究生课内实践（含案例教学）学时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20%，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实践考核方法完善；定期组织具有岗位实践锻炼性的活动，制度明确，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岗位实践锻炼的时间不少于 1 学期，且平均每周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9. 支撑条件。应拥有独立的心理实验室、咨询室，配备有较为完备的专业设备、软件及评估工具等。学校或学院拥有独立的专业图书馆（室），配备科研教学



以及学生专业学习所必须的专业文献、图书、期刊、电子期刊读物等。应有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实践的校外场所，正式签约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不少于 10 家。设有专业学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学生人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国家培养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规定标准。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 附件 2

###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202X 年)

####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学术训练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研究生奖助情况。

####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 六、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 附件 3

### 《XXX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X 年)

(以下提纲仅供参考)

####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术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和《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列出的主要内容逐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

编写时应体现年度建设总体目标、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人才培养特色以及工作亮点和成绩等，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

年度报表中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段为当年度 1 月—12 月。

####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问题及分析

####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 附件 4

# 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予单位	全称	
	代码	
授权学科	名称	
	代码	

1. 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填写本表。

2. 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3. 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 填表说明

1.除另有说明外，本次（2022年3月）采集的信息时间段，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统计时间段为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师资队伍），统计时间点为2021年12月31日。

2.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3.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4.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表中内容若无相关情况则不填写。

## S01 学位点建设基本情况

### S0101 建设进展

#### S010101 学位点建设进展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本学位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学科方向布局、师资引育、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主要成果等）。限 800 字。

### S0102 目标与标准

#### S010201 培养目标

1.内容：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限 300 字。

#### S010202 培养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每个学科方向限 300 字）

1.内容：学科方向名称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备案的自设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名称填写。

#### S010203 学位标准

1.内容：上传本学位点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文件。

## S02 人才培养

### S0201 教书育人

#### S020101 导师责任落实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在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水平、营造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文件精神，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方面的成效，限 300 字。

2.上传研究生导师选聘、培训、考核情况等导师队伍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

### S020102 实验室、科研团队等党建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在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覆盖面，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方面采取的创新举措和取得的成效，限 300 字。

2.基层党组织：设在院、系、教研室党的基层组织。

3.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情况。

### S020103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参加人数	教育内容（限 100 字）
1				
2				
.....				
其他	（若表格中无法填写，可在本栏填写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措施，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的文字描述，限 300 字。）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情况，限填 10 项。

2.活动形式：报告会、课程或其他（按实际情况填写）。

### S020104 导师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主题	培训时间	培训人次	主办单位	备注
1					
2					
.....					
其他	（若表格中无法填写，可在本栏填写导师培训情况的文字描述，限 300 字。）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开展或参与导师培训的情况，限填 10 项。

2.培训人数：本学位点导师参加该次培训的人数。

### S0202 培养过程

#### S020201 课程与教学情况

1.内容：上传统计时间点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若本学位点按方向、培养方式等分别制定培养方案，请合并在一个文件中上传。

### S020202 研究生主要课程开设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不超过 100 字)	授课语言	课程大纲
							(上传)

1.内容：课程应该是在统计时间段内实际开设过或者正在开设的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限填 20 门。

2.课程类型：必修课或选修课。

### S020203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类型	奖项等级	成果完成人	单位署名次序	完成人署名次序	获奖时间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情况。

2.奖项类型：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及省部级相关奖项。

3.奖项等级：国家、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单位署名次序：学位授予单位的署名次序。

5.完成人署名次序：完成人应为本学位授权点专任教师。

### S020204 学生国内外竞赛获奖项目

序号	年度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组织单位名称	组织单位类型	获奖人姓名




1.内容：统计时间段，学生在学期间在各年度国内外各类竞赛中的获奖情况。每年获奖奖项限填 20 项以内。

2.奖项名称：学生参加的国内外大赛名称的全称。

3.获奖作品：选填项，获奖无作品可不填。

4.获奖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团体奖等（根据实际填写）。

5.组织单位名称：组织评奖单位的全称。

6.组织单位类型：政府、学会、协会、其他。

7.获奖人姓名：在校生（包含留学生）姓名。

#### S020205 奖助学金情况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年度	总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奖学金、\*\*企业助学金等分年度情况。

2.资助类型：奖学金、助学金。

#### S020206 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等情况。（可参照《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对照填写），限 500 字。

#### S020207 管理服务支撑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校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写实，限 300 字。

## S0203 招生和就业

### S020301 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

学科方向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研究生招生人数		
	其中：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招录学生中本科推免生人数		
	招录学生中普通招考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			

1.内容：按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填报，如按一级学科招生则按一级学科填报，如按二级学科或方向招生，则按二级学科或方向填报。

2.本表内容不含同等学力人数。

3.招生人数：纳入全国研究生统招计划的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人数。

### S020302 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单位类别	年度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部队	自主创业	升学	其他
全日制硕士	2020													
	2021													
非全日制硕士	2020													
	2021													

1.统计范围不含同等学力研究生、留学生、港澳台生。

2.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就业情况按“升学”统计。

### S020303 毕业生在相关领域突出贡献者

序号	姓名	毕业年份	类型	突出贡献项目
1				
2				
……				

1.内容：2010年（含）以来的毕业生在相关领域的突出贡献者，填写10人以内。

2.突出贡献项目：反映毕业生在学科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代表性成果名称，每人填报3项以内。

3.层次类型：全日制、非全日制。

### S0204 国际交流合作

#### S020401 来本学位点攻读学位的留学生和交流学者人数

学年度	当年入学	在校生	交流学者
2019-2020			
2020-2021			

1.内容：本学位点分学年度招收来华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学生数和来本学位点交流学者人数。

2.当年入学：学年内来本学位点攻读学位的留学生人数。

3.在校生：学年内攻读学位的在校留学生总人数。

4.交流学者：外籍人员在华交流学习的学者人数。

#### S020402 学生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情况

序号	年度	学生姓名	会议名称	报告题目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1						
2						
……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学生（含留学生）在学期间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人员情况。

2.报告地点：报告地点填报格式为“国别-城市”，如“中国-上海”，或“线上”。

### **S0205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 **S020501 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代表性仪器设备名称（限填5项）	
实验室总面积（M2）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在用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室情况。

#### **S020502 科研平台对本学科人才培养支撑作用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	对人才培养支撑作用（限100内）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科研平台对本学位点人才培养支撑作用情况。

2.平台名称：请自主从现有平台中选取支撑人才培养效果较强的平台进行填写。限填10项。

#### **S0299 其他情况**

##### **S029901 其他**

1.内容：其他反映人才培养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性描述，限500字。

#### **S03 师资队伍**

##### **S0301 师德师风建设**

###### **S03010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等方面进展；入选全国优秀教师先进典型情况，以及师德师风负面问题情况等，限300字。

2.全国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3.师德师风负面问题：教师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被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 S0302 专任教师队伍

#### S030201 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年龄分布					学历结构		硕士导师人数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授予的人数	兼职硕导人数
		25岁及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1.内容：统计时间点，专任教师年龄、职称、学历等情况。

2.硕士导师人数：最新《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博士指导教师数，或通过当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人数。

3.兼职硕导：外单位兼职本校博士生导师的人数。

#### S030202 代表性项目负责人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获批年度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类型	合同经费(万元)

1.内容：本学位点教师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教育部等审批立项的重大、重点项目的主持人清单，同一人有多个项目可重复填写。

2.仅填报统计时间段内在研的项目，限填 10 项。

3.项目类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重大专项、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重大项目、国防科技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4.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 S030203 学科主要方向、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

学科方向名称	项目	姓名	年龄	职称	代表性学术成果（3 项）
	带头人				
	中青年学术骨干	1			
		2			
		3			
		4			
		5			
	带头人				
	中青年学术骨干	1			
		2			
		3			
		4			
		5			
....					

1.内容：统计时间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等情况。

2.学科带头人限填 1 人，中青年学术骨干限填 5 人。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没有年龄要求。

3.学科方向：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备案的自设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名称填写。

4.代表性成果：代表性学术成果以反映其学术水平为原则，可以是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也可以是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研究报告等。

### S0399 其他情况

### S039901 其他

1.内容：其他反映学位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性描述。

### S04 科学研究

#### S040101 教师获得的国内外重要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组织单位	组织单位类型	获奖时间	获奖教师姓名(排名)
1							
2							
.....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分年度获得的国内外重要奖项的情况，奖项每年控制在 10 项以内。

2.奖项名称：包括但不限于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化学奖、茅盾文学奖、郭沫若史学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何梁何利奖、吴玉章奖、体育三大赛、表演类国际 A 级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均不包含人才资助项目。

3.组织单位类型：政府、学会、协会、其他。

4.获奖教师姓名（排名）：获奖教师姓名及在获奖人中的排序，获奖人应为本学位点专任教师。

#### S040102 专任教师公开出版的专著

序号	专著名称	教师姓名	出版社	出版物号	出版时间	学术贡献及影响力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学位点专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专著情况。

2.专著名称：专著的主副标题，再版以最新版本为准。

3.学术贡献及影响力：获奖情况等贡献和影响力说明，限 50 字。

### S040103 教师在国内重要期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类型	发表期刊	发表年份及卷（期）数	期刊收录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专任教师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情况，每年限填 50 篇。

2.作者类型：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其他。

3.发表年份及卷（期）数：文章发表时间的标识，填报格式为“出版年，卷号（期）号”，如期刊无卷号，则为“出版年（期）号”。

4.期刊收录情况：CSSCI、CSCD、SCI、SSCI、EI、A&HCI、其他。

### S040104 纵向、横向到校科研经费数

年度	数量（万元）			
	纵向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2020				
2021				
地方政府投入超过 500 万的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投入单位名称	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项目起止年月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获得的纵向、横向到校科研经费总额。

2.纵向科研经费：由政府部门下达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经费。

3.横向科研经费：本学位点进行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咨询与服务等获得的横向经费。

### S0499 其他情况

1.内容：其他反映学位点科学研究水平的数据或写实描述。限 500 字。

### S05 社会服务

#### S0501 成果转化

##### S050101 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到校金额



年度	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到校经费总额（万元）
2020	
2021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学位点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方面的到校经费总额。

2.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本学位点向企业或其他机构专利授权或专利转让获得的资金以及向其他组织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获得的资金。

### **S0502 智库建设**

#### **S050201 智库建设与咨政研究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学位点在智库建设和咨政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效。简要说明成果是否被采纳，以及采纳的部门，限 300 字。

### **S0503 服务社会**

#### **S050301 科教协同育人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在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及取得的成效，限 300 字。

#### **S050302 承担国内外重大设计与展演任务**

序号	国内外重大设计、展演名称	参与时间	承担任务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承担或参与的国内外重大设计与展演任务的情况。填写相关活动、比赛、演出名称时应具体完整。

2.承担任务：牵头、参与。

### **S0599 其他情况**

#### **S059901 其他**

1.内容：其他反映学位点社会服务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限 500 字。

### **S99 其他**

1.内容：其他反映学位点建设成效与特色的成果，限 500 字。

# 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予单位	全称	
	代码	
授权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代码	

1.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2.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3.授权级别填写“博士”、“硕士”，如果同时获得了该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则填写“博士和硕士”。

## 填表说明

1.除另有说明外，本次（2022年3月）采集的信息时间，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统计时间段为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师资队伍），统计时间点为2021年12月31日。

2.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3.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4.同时获得该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如需区分博士点和硕士点填写的，表中均有说明，请按要求填写。

5.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表中内容若无相关情况则不填写。

## **Z01 学位点建设基本情况**

### **Z0101 建设进展**

#### **Z010101 学位点建设进展情况**

1.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本学位点建设的总体情况（领域或方向布局、师资引育、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主要成果等），限 800 字。
2. 2.如同时有该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授权和硕士授权，则博士点和硕士点应分别填写。

### **Z0102 目标与标准**

#### **Z010201 培养目标**

1. 内容：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的目标定位，限 300 字。
2. 博士点和硕士点应分别填写。

#### **Z010202 学位标准**

- 1.内容：上传本学位点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文件。
- 2.博士点和硕士点应分别上传。

## **Z02 人才培养**

### **Z0201 教书育人**

#### **Z020101 导师责任落实情况**

-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在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水平、营造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文件精神，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方面的成效，限 300 字。
- 2.上传研究生导师选聘、培训、考核情况等导师队伍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

### Z020102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参加人数	教育内容（限 100 字）
1				
2				
……				
其他	（若表格中无法填写，可在本栏填写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措施，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的文字描述，限 300 字。）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学位点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情况，限填 10 项。

2.活动形式：报告会、课程或其他（按实际情况填写）。

### Z020103 导师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主题	培训时间	培训人次	主办单位	备注
1					
2					
……					
其他	（若表格中无法填写，可在本栏填写导师培训情况的文字描述，限 300 字。）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开展或参与导师培训的情况，限填 10 项。

2.培训人数：本学位点导师参加该次培训的人数。

### Z0202 培养过程

#### Z020201 课程与教学情况

1.内容：上传统计时间点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若本学位点按领域、培养方式等分别制定培养方案，请合并在一个文件中上传。

2.博士点和硕士点应分别上传。

#### Z020202 研究生主要课程开设情况

层次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限 100 字）	授课语言	课程大纲
博士	1							（上传）
	2							

	...							
硕 士	1							
	2							
	...							

- 1.内容：所填课程应是统计时间段内实际开设过或者正在开设的课程。
- 2.博士点、硕士点分别填写入上表相应位置，分别限填 20 项。
- 3.所填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 4.课程类型：必修课或选修课。

### Z020203 专业实践基地

序 号	基 地 名 称	合 作 单 位	设 立 时 间	接收专业实践学生人数及基地导 师人数						基 地 类 别	基 地 评 选 情 况	基 地 建 设 成 效	备 注
				2020 年			2021 年						
				学 生		导 师	学 生		导 师				
				硕 士	博 士		硕 士	博 士					
1													
2													
...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本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过合作协议，且接收过本专业学位学生开展专业实践的基地。限填 10 个。

2.接收专业实践学生人数及基地导师人数：“学生”指该基地当年接收本专业学位学生开展专业实践的人数，“导师”限填写该基地当年实际指导本专业学位学生开展专业实践的基地导师人数。

3.基地类别：国家级示范基地、省级基地（含研究生工作站）、校级基地、院级基地

4.基地评选情况：该基地获评的省部级及以上称号、获奖、项目等情况，没有可填写“无”。

5.基地建设成效：该基地在支撑本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中发挥的作用及取得的成效等。（每项限填写 100~200 字）

6.备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专业应填列隶属关系，如直属附属医

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其他（如社区实践基地等）。

### Z020204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类型	奖项等级	成果完成人	单位署名次序	完成人署名次序	获奖时间
1							
2							
.....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情况。

2.奖项类型：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及省部级或学会、教指委评比的相关奖项。

3.奖项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实际情况填写）。

4.单位署名次序：学位授予单位的署名次序。

5.完成人署名次序：完成人应为本学位授权点教师。

### Z020205 校外专家参与的课程或讲座

序号	类型	课程/讲座名称	主讲人		开设时间	授课学时	授课对象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校外专家为本专业学位开设（参与）的代表性课程或讲座情况，限填 10 项。

2.类型：开设课程、参与课程、开设讲座。

3.主讲人：限填写实际开设（参与）课程或讲座的校外专家姓名及工作单位，同一门课程或同一场次讲座有多位校外专家参与的，应一一列举。

4.授课学时：课程中由校外专家实际授课的学时。

5.授课对象：博士、硕士、博硕。

### Z020206 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序号	活动或成果名称	活动或取得成果的年月	活动或成果简介（限 200 字）
1			
2			
3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限填 10 项。

2.活动或成果简介：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参加竞赛获奖或其他荣誉称号的介绍。如有学生参与，应写清学生参与情况及贡献。

### Z020207 学生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赛事情况

层次	序号	赛事名称	学生姓名	组织单位名称	组织单位类型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博士	1						
	2						
	...						
硕士	1						
	2						
	...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在校生在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赛事。每年获奖奖项限制 20 项。

2.赛事名称：学生参加的国内外大赛名称的全称。

3.学生姓名：在校生（包含留学生）姓名。

4.组织单位名称：组织评奖单位的全称。

5.组织单位类型：政府、学会、协会、其他。

6.获奖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团体奖等（根据实际填写）。

### Z020208 奖助学金情况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年度	总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

1.项目名称填写：统计时间段内，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奖学金、\*\*企业助学金等分年度情况。

2.资助类型：奖学金、助学金。

### Z020209 考取资格证书情况

层次	资格证书名称	年度	通过人数
博士			
硕士			

1.内容：统计时间段在校生考取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况。

2.相关资格考试应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

### Z020210 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可参照《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对照填写），限 300 字。

2.博士点和硕士点应分别填写。

### Z020211 管理服务支撑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校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写实，限 300 字。

### Z0203 招生和就业

#### Z020301 博士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

专业学位类别或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领域名称			
	研究生招生人数		
	其中：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招录学生中本科直博人数		
	招录学生中硕博连读人数		
	招录学生中普通招考人数		
	分流淘汰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			

1.内容：按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填报，如按类别招生则按类别填报，如按领域招生，则按领域填报。本表仅博士学位授权点填写。

2.招生人数：纳入全国研究生统招计划的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人数。

### Z020302 硕士招生选拔和授予学位情况

专业学位类别或 领域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研究生招生人数		
	其中：全日制招生人数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招录学生中本科推免生人数		
	招录学生中普通招考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			
招生总人数			
授予学位总人数			

1.内容：按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填报，如按类别招生则按类别填报，如按领域招生，则按领域填报。本表仅硕士学位授权点填写。

2.招生人数：纳入全国研究生统招计划的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人数。

## Z020303 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单位类别	年度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部队	自主创业	升学	其他
全日制博士	2020													
	2021													
非全日制博士	2020													
	2021													
全日制硕士	2020													
	2021													
非全日制硕士	2020													
	2021													

1.统计范围不含同等学力研究生、留学生、港澳台生。

2.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就业情况按“升学”统计。

### Z0299 其他情况

#### Z029901 其他

1.内容：其他反映人才培养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性描述，限 500 字。

### Z03 师资队伍

#### Z0301 师德师风建设

##### Z030101 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励等方面进展；入选全国优秀教师先进典型情况，以及师德师风负面问题情况等，限 300 字。

2.全国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3.师德师风负面问题：教师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被

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 Z0302 教师队伍

#### Z030201 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业技术 职务	人数 合计	年龄分布					学历结构		博士导 师人数	硕士导 师人数	行业经 历教师
		25岁 及以下	26至 35岁	36至 45岁	46至 59岁	60岁及 以上	博士学 位教师	硕士学 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1.行业经历：统计时间点，拥有1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单次时长大于3个月。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专业专任教师是指在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

3.博士生导师人数：博士学位授权点填写。

4.硕士生导师人数：硕士学位授权点填写。

#### Z030202 行业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业技术 职务	人数 合计	35岁 及以下	36至 45岁	46至60 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 教师	硕士学 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1.内容：统计时间点，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专业行业教师是指非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

院), 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

### **Z0303 师资队伍国际水平**

#### **Z030301 教师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或行业组织任职情况**

序号	教师姓名	学术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1.内容: 统计时间段内, 专任教师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组织担任委员以上的情况。

2.学术组织: 在学术领域或专业领域进行国家间合作而成立的国际性机构, 如国际地球化学学会、国际体育舞蹈协会等; 我国在民政部注册的和在中国科协注册的国家一级、二级学会, 省级一级学会。

3.任职期限: 任职起止年月。

4.担任职务: 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等。

### **Z0399 其他情况**

#### **Z039901 其他**

1.内容: 其他反映学位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性描述, 限500字。

### **Z04 科学研究**

#### **Z040101 纵向、横向到校科研经费数**

年度	数量(万元)			
	纵向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2020				
2021				
地方政府投入超过500万的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投入单位名称	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项目起止年月

1.内容: 统计时间段内获得的纵向、横向到校科研经费总额。

2.纵向科研经费：由政府部门下达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经费。

3.横向科研经费：本学位点进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咨询与服务等获得的横向经费。

#### Z040102 教师获得的国内外重要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组织单位	组织单位类型	获奖时间	获奖教师姓名（排名）
1							
2							
……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分年度获得的国内外重要奖项的情况，奖项每年控制在10项以内。

2.奖项名称：包括但不限于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化学奖、茅盾文学奖、郭沫若史学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何梁何利奖、吴玉章奖、体育三大赛、表演类国际A级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及教指委所评比的相关奖项等，各类奖项均不包含人才资助项目。

3.组织单位类型：政府、学会、协会、其他。

4.获奖教师姓名（排名）：获奖教师姓名及在获奖人中的排序，获奖人应为本学位点专任教师。

#### Z040103 参与国内外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型	标准编号	制定时间	参与类型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学位点参与制定专业领域相关规则、制定标准项目情况，包含教育教学评估标准、学术标准、商务标准、科技标准、临床指南等专业领域的标准与规则。

2.标准类型：国际标准、国内标准。

3.标准编号：包含国际标准编号和我国的国家标准编号。

4.参与类型：牵头、参与。

### **Z049901 其他**

1.内容：其他反映学位点科学研究水平的数据或写实描述，限 500 字。

### **Z05 社会服务**

#### **Z050101 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到校金额**

年度	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到校经费总额（万元）
2020	
2021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方面的到校经费总额。

2.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本学位点向企业或其他机构专利授权或专利转让获得的资金以及向其他组织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获得的资金。

#### **Z050102 智库建设与咨政研究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学位点在智库建设与咨政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效。简要说明成果是否被采纳，以及采纳的部门，限 300 字。

#### **Z050103 产教协同育人情况**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学位点在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方面的创新举措及取得的成效，限 300 字。

#### **Z050104 承担国内外重大设计与展演任务**

序号	国内外重大设计、展演名称	参与时间	承担任务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承担或参与的国内外重大设计与展演任务的情况。填写相关活动、比赛、演出名称时应具体完整。

2.承担任务：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 **Z050105 艺术创意设计获奖**

序号	获奖作品/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相关说明
1					
2					
3					

1.内容：统计时间段内艺术创意设计获奖情况。

2.相关说明：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限 100 字。

### **Z059901 其他**

1.内容：其他反映学位点社会服务成效与特色的数据或写实，限 500 字。

### **Z99 其他**

1.内容：其他反映学位点建设成效与特色的成果，限 500 字。



附件 6

#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式样及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2 年 月 日

##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2018年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授权级别选“博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5年内的情况，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第5年12月底为截止时间。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培养方案